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8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本件聲請書載明以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4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49號王千瑜聲請案